財團法人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

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六條：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五人組成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	第六條：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	因應本會組織規模與運作實際需求，為提升決策效率與會務運作靈活性，經評估後決定將董事人數由原九人調整為五人。此調整有助於簡化會議召集流程，並強化董事間之溝通與協調，以利本會永續經營與發展。